



## 试析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合并会计报表问题

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刘新仕

交叉持股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各自持有对方的股份,从而形成企业法人间相互持股的现象。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况下,如何计算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抵销分录,目前尚无明确的规定,本文就此问题试作探讨。

### 一、库藏股法

库藏股法是将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票视为合并主体的库藏股,不作为母公司流通在外的股份看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同于母公司自己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在这里子公司被理解为母公司购回股份的代理人。因此,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账户应使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按投资成本列示为合并主体的库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将来在出售时视为库藏股的再出售,出售收入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作为合并主体的资本公积,而出售收入低于投资成本的,其差额首先冲减已有的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减留存收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论是否大于20%,均不能采用权益法核算,因为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这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原则相一致。库藏股是不能分配股利的,如果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视为合并主体的库藏股,那么在母公司分享子公司的净利润中是否应该包括子公司从母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呢?如果不包括这一部分投资收益,则与权益法核算的要求相违背。

例:甲公司于2003年1月1日以480 000元收购乙公司80%的股权。当时,乙公司的股本为400 000元(每股面值为1元),资本公积为100 000元,留存收益为100 000元。乙公司于2003年1月4日以140 000元购买甲公司10%的股权,当时,甲公司的股本为1 000 000元(每股面值为1元),资本公积为150 000元,留存收益为250 000元。两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均等于其公

股利时,累积应收股利= $f=f_1+f_2+f_3=10+10+200=220$ (万元);累积应享有的净利润= $d=d_1+d_2=110+120=230$ (万元)。因为 $f \leq d$ ,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I_3$ )=累积应收股利-以前各期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f_1+f_2+f_3-I_1-I_2=220-0-20=200$ (万元)。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股利200万元;贷:投资收益200万元。

4.A企业在第4年3月28日B公司宣告分派上一年度的现金股利时,累积应收股利= $f=f_1+f_2+f_3+f_4=10+10+200+160=380$ (万元);累积应享有的净利润= $d=d_1+d_2+d_3=110+120+130=360$ (万元)。则 $f \geq d$ ,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I_4$ )=累积应享有的净利润-以前各期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d_1+d_2+d_3-I_1-I_2-$

允价值,没有合并价差。假定2003年甲公司单独实现净利润120 000元(不包括来源于乙公司的投资收益),分配现金股利60 000元;乙公司单独实现净利润80 000元(不包括来源于甲公司的投资收益),分配现金股利50 000元(暂不考虑两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在库藏股法下,乙公司持有甲公司10%的股权应按成本法核算,并作为合并主体的库藏股处理。乙公司从甲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比较容易计算,即实际分得的现金股利为6 000元,那么甲公司应从乙公司取得多少投资收益呢?

尽管乙公司单个主体报告的净利润为86 000元(包括从甲公司取得的现金股利6 000元),但对于甲公司的股东而言,其实现的净利润只有80 000元,另外6 000元只是集团内部的股利分配。甲公司按权益法分享乙公司报告净利润的80%,即68 800元,并非真正的投资收益,实际的投资收益应为62 800元( $68 800-6 000$ )。因此,甲公司除了按权益法核算对乙公司的投资业务外,还需要作如下的调整分录,以确认真实的投资收益,并抵销母公司分配给子公司的现金股利6 000元:借:投资收益6 000元;贷:股利6 000元。乙公司少数股东收益仍为17 200元( $86 000 \times 20\%$ )。

2003年末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作如下抵销分录:

(1)借:投资收益68 800元( $62 800+6 000$ );贷:应收股利40 000元,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8 800元。

(2)借:股本400 000元,资本公积100 000元,留存收益100 000元;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480 000元,少数股东权益120 000元。

(3)借:库藏股140 000元;贷: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140 000元。

笔者认为该方法较为合理。因为投资者所分享的只能是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而不是被投资单位报告的净利润。

$I_3=110+120+130-0-20-200=140$ (万元),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股利16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20万元,投资收益140万元。

5.A企业在第5年3月28日B公司宣告分派上一年度的现金股利时,累积应收股利= $f=f_1+f_2+f_3+f_4+f_5=10+10+200+160+100=480$ (万元);累积应享有的净利润= $d=d_1+d_2+d_3+d_4=110+120+130+140=500$ 。则 $f \leq d$ ,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I_5$ )=累积应收股利-以前各期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f_1+f_2+f_3+f_4+f_5-I_1-I_2-I_3-I_4=480-0-20-200-140=120$ (万元),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股利1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万元;贷:投资收益120万元。☐

乙公司从甲公司取得的6000元现金股利,相对于乙公司少数股东而言,是实现的利润,但相对于甲公司的股东而言,仅是集团内部的股利分配,不属于净利润的范畴。

## 二、交互分配法

交互分配法是将母公司股票被子公司持有这种情况视为推定赎回,而且母公司将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列示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处理,并在合并会计报表工作底稿中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账户的金额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部分金额相抵销。

在交互分配法下,母公司权益法下的净利润需要等到按权益法确定子公司净利润之后才能确定,反之亦然。通常采用建立联立方程组或矩阵的方法确定母子公司的净利润,即首先按合并基础计算母子公司的净利润(包括相互持有股份的投资收益),然后将上述计算的金额乘以母子公司内部持股比例及少数股权比例,以确定权益法下合并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收益。

沿用前例,假定X表示甲公司合并基础上净利润(包括来源于乙公司的投资收益),Y表示乙公司合并基础上净利润(包括来源于甲公司的投资收益),则: $X=120\,000+Y\times 80\%$ , $Y=80\,000+X\times 10\%$ 。得到: $X=200\,000$ (元), $Y=100\,000$ (元)。

这并不是最终的解答,两公司给予合并基础上的净利润之和为300000元,而实现的净利润只有200000元(120000+80000),这说明有些净利润是重复计算的。甲公司权益法下的净利润应为上述计算结果的90%(180000元)。这是因为,从合并主体来看,甲公司只有90%的股权流通在外,甲公司从乙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为60000元(180000-120000);乙公司从甲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为20000元(100000-80000),乙公司少数股东收益为20000元(100000×20%)。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账户的金额本年净增20000元(60000-50000×80%),“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账户的金额本年净增14000元(20000-60000×10%)。

2003年末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进行如下抵销:

(1)借:投资收益80000元(60000+20000);贷:应收股利46000元(40000+6000),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14000元。

(2)与库藏股法下的分录(2)相同。

(3)借:股本100000元(1000000×10%),资本公积15000元(150000×10%),留存收益25000元(250000×10%);贷: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140000元。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股东权益只列示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0%,以反映真正流通在外的股份情况。库藏股法和交互分配法下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并不相同,尤其是在这两种方法下得到的合并留存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通常是不相等的。

交互分配法下净利润的计算虽然较为准确,但比较复杂,同时与现行的一些会计理论相矛盾,主要表现在:①在处理交叉持股问题时,精确使用数学分摊的方法违背了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持续经营假设,采用的是中止经营基础。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未必妥当,因为子

公司不可能对母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这与权益法的核算原则相违背。③交互分配法过分强调相互持股的法律形式,忽略了经济实质,因为从合并主体的角度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与母公司自己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因此,笔者认为,尽管库藏股法对相互之间投资收益的确认不够精确而且存在争议,但当子公司通过购买母公司的股份而形成内部持股时,采用库藏股法进行处理还是比较合理的。

## 三、股份交换法

如果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的股份不是通过购买形式实现的,而是通过增发股份与母公司进行股票交换来完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若采用库藏股法就有些欠妥。因为为了完成股票交换,母子公司都需要增发股票,由此可能引起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少数股权比例的变动,母公司原来发行在外的股票并没有被子公司持有,仍然在企业集团外流通,子公司代理人的角色令人难以理解。子公司与母公司股票的交换实际上可理解为母公司股东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换,通过交换改变了母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在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因此,应当采用股份交换法来处理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持有的这部分股份。

沿用前例,假定乙公司通过增发10万股普通股以交换甲公司的25万股普通股,从而取得甲公司股份的20%,这时乙公司对甲公司的投资额应按两种股票中最容易确定的市价计算(一般采用母公司股票的市价)。假定在交换日甲公司股票的每股市价为1.4元,并以此作为计算投资额的基础,即投资额为350000元。在交换完成后,甲、乙两公司应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乙公司:借: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350000元;贷:股本100000元,资本公积250000元。

甲公司: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350000元;贷:股本250000元,资本公积100000元。

股票交换完成后,甲公司持有乙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84%,应分享乙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为798000元[(400000+100000+100000+350000)×84%],与“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账户的账面价值830000元(480000+350000)相差32000元,因此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的金额,其会计处理为:借:资本公积32000元;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32000元。

2003年甲公司从乙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为65280元(92000×84%-12000)，“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账户的金额净增23280元(65280-50000×84%)，少数股东分享收益为14720元(92000×16%)。

2003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作如下抵销分录:

(1)借:投资收益77280元(65280+12000);贷:应收股利54000元(42000+12000),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3280元。

(2)借:股本500000元,资本公积350000元,留存收益100000元;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798000元,少数股东权益152000元;

(3)借:股本250000元(1250000×20%),资本公积50000元(250000×20%),留存收益50000元(250000×20%);贷: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350000元。□